

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香料免強制性查驗登記」（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宣布：免除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基於業者自主管理之需，衛生署仍受理自願性查驗。然而，單方添加物需查驗，複方中的單方添加物是否需查驗則未說明清楚，形成漏洞。
- 二、衛生署廢除複方強制查驗的理由為：風險管理之實質目的，既已針對單品之食品添加物進行查驗登記措施，則以各單品食品添加物相互混合或再調配食品原料而製成之混合調製品（複方食品添加物），及使用微量且安全性較高之食品香料，即皆可認屬為安全無虞之產品，無須辦理查驗登記，並可減少行政資源之浪費。
- 三、我國近年爆發許多重大食安問題均與源頭物料管理有關。譬如 2011 年發生之塑化劑事件，除了重創台灣經濟外，更傷害消費者信心及連帶讓台灣國際形象受到嚴重傷害。其中的「起雲劑」就是由阿拉伯膠、乳化劑、棕櫚油等多種單方食品添加物混合而成的複方，而塑化劑就是不肖業者在起雲劑中加入了非法的 DEHP。當初各界皆期盼政府應嚴格取締不法業者並加重其刑責，更應制訂一套健全的檢驗查核機制，讓業者們有所依循，讓消費者重拾信心，重新擦亮台灣的國際形象。
- 四、經查我國食品管理業務預算雖從 100 年 1.2 億元提升到 102 年 1.9 億元，平均每位國人均分也只有 8.26 元，遠遠不及美國 166.4 元，加上衛生署人力編制較小，人力調度屢屢捉襟見肘，未來組織改造後，基於第一線稽查工作負擔量較重，政府除加強食品藥物管理局查核人員的規模外，應增加相關預算，方能真正為我國食品安全把關，有效杜絕類似事件再發生。

(五)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行政院日前審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 20 元，再加上《菸酒稅法》修正草案把每包菸稅調高 5 元，等於未來每包菸將漲 25 元，進口菸每包售價恐破百元，讓許多癮君子大嘆荷包失血。調高菸品售價，是希望藉由以價制量的方式，降低國家吸菸人口。而菸捐與菸稅主要差異在於，菸捐收入乃供衛生署專款專用，收入主要用於健康保健、社會福利以及煙害防制工作等。而菸稅收入為國庫統收統支，無法控制去向、指定用途。因此，能真正照顧國人、改善民眾健康，實非菸捐莫屬。為達到「菸害防制」的終極關懷，本席建請衛生署與財政部僅調高菸捐，暫不調整菸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吸菸是國人健康頭號殺手，在日前衛生署公佈的國人最易罹患癌症前 10 名中，和吸菸直接相關的就有肺癌和口腔癌兩種，另外大腸癌、肝癌、乳癌、射護腺癌、胃癌、皮膚癌、子宮癌、子宮頸癌等都與吸菸間接相關。根據統計，國內平均每 25 分鐘就有 1 人死於菸害。然而，菸價過低，也使得我國即使努力禁菸，吸菸率仍高達 18.7%。
- 二、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每 2 年檢討一次，現行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包 20 元，在 98 調整後迄今已近 4 年未調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提高菸價為全球防治慢性病最具成本效益的最佳策略之一，而世界銀行也建議菸品稅捐應佔菸價的 67%-80%，我國目前僅約 54%，若欲達最低的 67%，尚須調高至少 27.6 元。依國民健康局 2007 年委託研究結果，菸捐調漲 20 元可再減少 15.45% 菸品消費量及 16% 吸菸率，使吸菸人口減少 60 萬人。若菸捐調漲 25 元，將可降低 20.8% 吸菸率，估計可減少 74 萬人吸菸，長期社會效益約 2,960 億。
- 三、我國在 91 年首度開徵菸品健康捐 5 元；95 年再增加 5 元，每包菸捐為 10 元；98 年再度調高菸捐 10 元，每包菸品之健康捐為 20 元。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99 年成人吸菸率由 21.9% 降至 20%、至 101 年降至 18.7%，至今約減少 47 萬人吸菸，紙菸消費量則由 22 億包降至 19 億包，降幅約 13.6%。另委託研究顯示，若調漲 20 元，吸菸率將降至 16%，約再減少 60 萬人抽菸，紙菸消費量降幅能再降約 15.45%。
- 四、菸捐可說是「取之於菸害，用之於健康」的專款，相較於菸稅而言更能讓民眾直接受益。目前菸捐在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方面成效包括：推動菸害防制，將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的 21.9% 降至 101 年的 19.1%，減少 47 萬人吸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亦降至 8%。同時每年挹注健保 200 億元以上，分擔一部分因吸菸造成的健保損失。菸捐也提撥用於疫苗接種，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及提供罕見疾病及發展遲緩兒醫療服務。在成人健康方面，用菸捐推動癌症篩檢，101 年就因而篩檢 226 萬人次，成功搶救 3 萬人的生命。
- 五、相較調整菸捐，調高菸稅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無法控制去向、指定其用途，也不可能保障全部用於人民健康與弱勢福利。本席建請衛生署與財政部以保障國民健康、徹底防制菸害為終極目標，調高專款專用的「菸捐」，而非統收統支的「菸稅」。

(六)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菸害防制法》及《菸酒稅法》修正草案，現行每包菸之菸品福利捐將由新台幣 20 元調高為 40 元，每包菸之菸稅部分將由 11.8 元調高為 16.8 元，未來每包菸將漲 25 元。調高菸品售價，其主要目的是為了降低國家吸菸人口，希望藉由「以價制量」方式，使吸菸人口能夠獲得改善。而菸捐和菸稅用途之主要差異在於，菸捐收入乃供「衛生署專款專用」，而菸稅收入則歸屬「財政部統收統支」。調高